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719,878,947 (99.999%)	6,300 (0.001%)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i). 重選盧啟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4,719,879,247 (99.999%)	6,300 (0.001%)
	(ii). 重選歐中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4,719,879,247 (99.999%)	6,300 (0.001%)
	(iii). 重選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為執行董事；	4,719,879,247 (99.999%)	6,300 (0.001%)
	(iv). 重選周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716,029,247 (99.918%)	3,856,300 (0.082%)
	(v). 重選胡錦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719,369,247 (99.989%)	516,300 (0.011%)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719,879,247 (99.999%)	6,300 (0.001%)
3.	續聘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19,879,247 (99.999%)	6,300 (0.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711,857,147 (99.830%)	8,028,100 (0.17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4,719,883,747 (99.999%)	1,800 (0.001%)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4,711,857,147 (99.830%)	8,028,100 (0.170%)

投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已列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20,818,90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Manuel Assis Da Silv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